

111 學年度（西元 2022 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女 / 國別：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駐外機構 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 (1 式 3 份，受理單位抽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1.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2. 申請人須依招生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志願。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	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頁			
保薦單位核章欄		駐外機構核章欄	

111 學年度 (西元 2022 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表

(共 2 頁, 2-1 頁)

(西元 2022 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名(英, 請填大寫)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於西元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 日期	父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中) (英)		母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 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高中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書寫清楚, 各欄位無則免填。 2.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 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家長 簽章	父親: 母親: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註: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未滿 20 歲持外國護照者, 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 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 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國名) 之僑生申請 111 學年度 (西元 2022 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二、注意事項：

(一)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二)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三) 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四)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五)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六)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七) 因故退學者須於 1 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 20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20 歲者則免)